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濮环〔2016〕48号

关于印发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6 年 5 月 5 日

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持续做好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推动我市环境保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《2016 年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完善组织体系建设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分解到各相关科室、责任人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 年 4 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宣教科）

二、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

（二）完善重点领域信用记录。环境保护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，完善失信记录档案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。充分利用我省企业环境信用行为信息资源管理平台，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录入信用行为信息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 年 12 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局办公室）

（三）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。以实现信用信息全覆盖为目标，加强和完善信用信息记录、存储、整合和交换等功能，使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完善。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行为信息录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 年 12 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局办公室）

三、加强信用记录建设

（四）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试点方案》，在环境保护领域开展信用示范试点工程，建立、完善本部门信用制度，加强企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，落实奖惩措施，开展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，促进信用信息和产品的应用。示范试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在现有基础上，深入推进本部门信用体系示范建设工作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（五）建立重点人群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。加强环评从业人员和管理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环评科）

（六）推动“双公示”工作。落实《濮阳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濮政办〔2016〕10号），2016年3月底前将2015年以前许可的目前仍在有效期的许可信息及2013年至2014年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局门户网站全部公示，新制作的“双公示”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，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和“信用濮阳”网站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自控办；配合科室：政策法规宣教科、环评科、总量科、污染防治科、市环境监察支队等）

（七）加大使用信用产品力度

落实《濮阳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暂行办法》，推动环境保护领域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，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，明确使用环节、使用措施。在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，充分利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，对存在环境失信的，不予出具环保证明资料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四、进一步推进联合惩戒

（八）持续发布诚信“红黑榜”。坚持每两个月举行一次“红黑榜”新闻发布会，发布诚信“红黑榜”；加强与国家、省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制度建设的对接，完善我市联合惩戒制度，明确联合惩戒对象、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、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等，开展跨部门的联合惩戒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宣教科）

五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

（九）加强诚信教育和信用文化知识普及。推进环保诚信文化建设，推进多层次的诚信教育培训。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介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知识普及和信用文化宣传活动；开展企业环境保护知识培训、法律培训等，提高企业经营者的诚信意识和守法水平。对失信企业进行行政处罚、公开曝光等，对守信企业

进行宣传报道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宣教科）

（十）积极开展企业环境诚信创建活动。突出诚信主题，有步骤、有重点地组织开展“6·5”世界环境日、“6·14”信用记录关爱日、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，以及“绿色企业”、“绿色社区”、“绿色学校”等环境诚信创建活动。

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宣教科）

（十一）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本行业存在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将诚信缺失典型案例曝光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底前；牵头单位：市环境监察支队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我局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、重大问题。政策法规宣教科组织落实会议决定事项，统筹协调、督导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加大资金投入，确保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建设、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需求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、环境失信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，努力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和环境信用水平。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5 日印发